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字〔2022〕28号

印发《关于制定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定2022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14日

关于制订 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保证教学质量和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规范教学过程、实施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 号）等文件要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学分制管理办法，制订 2022 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做好本次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将成果导向教育理念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整合教学内容，体现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对接，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接，培养标准与专业评估对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2.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基于成果导向理念进行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根据学院总体人才培养定位确定专业培养目标，由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由毕业要求设置课程体系。

3.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

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处理好先修课和后续课的顺序关系，注意课程间的相互衔接。

4.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机制，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基本框架

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及学分、学时构成、实施性教学计划表等。

（二）课程设置

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大类。

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设置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设置为限定选修课。

专业（技能）课程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及技能课程等。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

四、学制、学时、学分及时间安排

（一）学制

三年制高职学生实行弹性学制，弹性修业年限为 3~5 年。

（二）学时

三年制总学时应控制在 2500~2700 学时，每周 22~28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实践教学总学时（含课内实践）不低于总学时 50%，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理论课程的周学时不超过 6 学时/周；校内整周实训及校外实践环节均以 26 学时/周计；学期内设置 2~4 门理论考试课程。

（三）学分

原则上每个专业总学分在 120 分左右，每门课程最低为 1 学分。理论课程每 16 学时左右计为 1 学分；理实一体化课程课内讲授每 16 学时左右计为 1 学分，课内训练每 32 学时左右计为 1

学分；体育课每学期计为 1 学分；校内综合性实训（含军事技能、认识实习等）每周对应 1 学分；校外实践（含现代学徒制、岗位实习等）每 2 周对应 1 学分。

依据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辽石化院政字〔2021〕44 号）文件要求，参加专业类技能比赛及创新创业活动获奖、获得职业能力证书、参军入伍、参加学徒制学习、获得具有同等学历教育和国家学分银行认定的课程学分等，均可进行学分互认。

五、课程设置相关说明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建议学时、学分、学期要求见表 1、表 2 所示。

表 1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议学时、学分、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建议学期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建议学期	学分
1	思想道德与法治	48	第 1 学期	3	4	心理健康教育	32	第 1、2 学期	2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概论）	64	第 2-3 学期	4	5	军事理论	32	第 2 学期	2
3	形势与政策	48	第 1-6 学期，每学期 8 学时	1	6	体育与健康	周 2	第 1、2 学期	2

表 2 限定选修课程建议学时、学分、学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建议学期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建议学期	学分
1	外语	周 4	第 1-2 学期	8	6	劳动教育	26	学院统一 安排	1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讲	32	第 4、5 学期	2	7	创新创业教育	16	第 4、5 学期	1
3	中国共产党 党史选讲	16	第 3、4 学期	1	8	公共卫生与 健康	16	第 1 学期	1
4	职业生涯规 划	16	第 1、2、 3、4 学期	1	9	国家安全教育	16	第 2 学期	1
5	择业与就业 指导	16	第 4、5 学期	1	10	美育	32	第 1 学期	2

2. 其他说明:

(1) 《高等数学》(工科专业开设)、《化学》(化工类专业开)等开设课程由各专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设置学期及学时。

(2) 非计算机类专业可在第一学年第 1 学期开设《信息技

术》课程（原计算机基础），建议周 4 学时；可在第一学年第 2 学期开设《C 语言程序设计》或《VFP 程序设计》课程，建议周 4-6 学时，不再单独设置实训周。

（3）《公共卫生与健康》课程以网络课程的形式开设，统一安排在第 1 学期；《美育》课程以网络课程的形式开设，由学生在《音乐鉴赏》、《影视鉴赏》、《美术鉴赏》、《戏曲鉴赏》、《舞蹈鉴赏》、《走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物精品与中华文明》、《中国书法史》等课程中自行选择，统一安排在第 1 学期；《国家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课程以“线下面授+网络课程”的形式开设，统一安排在第 2 学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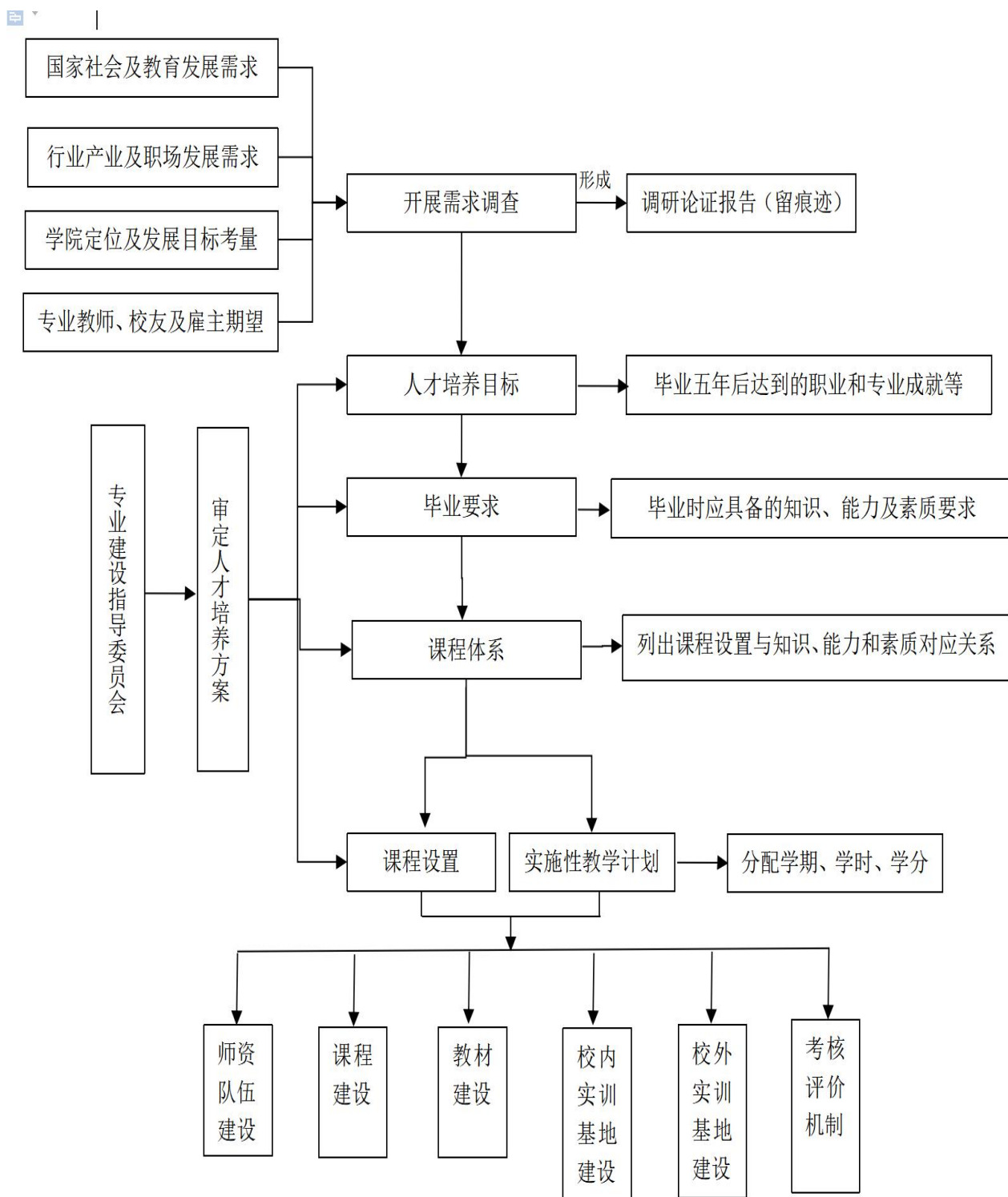
（4）《劳动》课安排 26 学时，其中理论 8 学时，劳动实践 18 学时。

（5）思想政治理论实践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制定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程方案，共计 1 学分。

（6）除综合性实训之外，校内其他实训环节均按照“课内讲授学时+课内训练学时”安排，不再单独设置实训周。

六、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流程图

各专业要成立由企业专家、行业骨干、优秀毕业生及专业教师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广泛开展需求调查，形成详细的调研论证报告，并留存。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附件：XX 专业培养方案

附件：

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一级标题，黑体，四号）

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正文，宋体，小四，单倍行距，以下同）

二、入学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弹性修业年限为 3-5 年。

四、职业面向

以表格的形式呈现。（表内，宋体，五号，单倍行距，以下同）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举例

说明：岗位类别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专业名称、专业代码以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为准。

五、培养目标:

说明:请在学院总体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色的基础上,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1版)》,结合学院、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突出特色的、切实可行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不应照搬国家和其他院校的材料,应着力体现我院及本专业的特色,着重强调应培养学生未来在社会上能从事什么行业及成为什么人才。

六、毕业要求

说明: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请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简介(2021版)》和专业评估标准。

1. 素质目标(至少6条)

(1) ...

2. 知识目标(至少6条)

(1) ...

3. 能力目标(至少6条)

(1) ...

七、课程体系:

说明:是对毕业要求的指标分解细化,是学生通过学习必修

课、限定选修课后应具备的知识、能力与素质的具体要求，采用表格形式，分列课程设置与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对应结构关系，以体现培养环节与毕业要求的支撑。

毕业要求	构成要素	支撑课程
素质目标	1.	课程1 、 课程2 、
	2.	课程1 、 课程2 、
		
		
能力目标	1.	课程1 、 课程2 、
	2.	课程1 、 课程2 、
		
		
知识目标	1.	课程1 、 课程2 、
	2.	课程1 、 课程2 、
		
		

八、专业核心课程：列出 6-8 门课程名称。

九、主要实践环节：列出主要实践环节名称。

十、课程体系结构与学时、学分比例：

培养方案学时分配

课程类型	学时分配				学生 应修 学分数	占总学分比例
	合计	课内讲授学 时	课内训练学时			
公共基础课						≥25%
专业课						
选修课						≥10%
校内实训（实 习）		XX 学时				
校外实践环节		XXX 周+XX 学时				≥50%
合计	XXX+X 周	XXX+X 周	XXX	XXX	130-140	100%

十一、主要课程简介：

列出主要课程的简要介绍。主要包括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主要讲授内容等。

十二、实施性教学计划表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2 份